

**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此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青原：\_\_\_\_\_ 洪 葵：\_\_\_\_\_ 梅建明：\_\_\_\_\_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